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李子乾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子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玖拾參萬柒仟玖佰參拾參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貳仟肆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壹仟玖佰貳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怡萱